

2026531

西北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时保安项目 (第二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5.26

西北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西北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时保安项目（第二包）

招标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北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时保安项目（第二包），西北旺镇北清路以南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的现场拆除和日常巡查提供临时保安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临时保安服务内容

第二包：负责维护西北旺镇北清路以南区域拆违现场的安全、秩序和违建日常巡查工作；

二、聘用临时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第二包：9000人次。甲方聘用乙方临时保安人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服务地点：

第二包：西北旺镇北清路以南区域。

3、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26日 0:00 时至2027年5月25日 24:00 时止共 12 个月。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临时保安服务费标准：298 元/人次/天/8 小时（含 8 小时），服务时间超出 8 小时，按实际超出的工时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

2682000 元。服务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临时保安服务费含工资、服装、餐费、住宿、交通费、社保、税金、管理费及装备费、所配备车辆的一切费用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2、临时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每个季度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一次，支付日期：上季度结束后第二个月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向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期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按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费用。

四、临时保安服务人员管理

1、临时保安由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求共同研究部署服务方案。

2、临时保安的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根据甲方任务需求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

3、临时保安在服务期间致伤、致残、致死或遭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社保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4、临时保安须服从甲方的现场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5、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临时保安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临时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临时保安。甲方组织的拆违、巡查等任务，应提前2-3天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部署后，准时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在甲方领导下开展工作。

2、甲方应尊重临时保安的工作，对临时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与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临时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根据任务需求自行携带服务所需装备器材（如对讲机、防爆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等）。

2、乙方派出的临时保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年龄（18-50岁之间），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会普通话，身心健康，行为良好，身高1米65以上等整体形象要求。工作责任心强、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劣迹，人员接受过正规的保安技能

保安
同书
0108

以及礼仪礼貌培训,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培训,临时保安熟悉各类安全规范、规定章程;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的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4、乙方负责支付临时保安的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节假日补贴及人身意外保险的投保费用。

5、乙方负责临时保安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临时保安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临时保安。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期满后,如乙方服务质量、态度令甲方满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权。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人员(年总出勤人数+12个月=月平均出勤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事项提供服务,或拒绝更换不合格保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其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办公室（经济管理）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中保永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三号163楼312号

电话：010-62879588

邮编：10009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防大学支行

账号：0200216519200002303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张计之

